

2026中国国际建筑贸易博览会

保险项目采购公告

一、本次询价项目的概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6中国国际建筑贸易博览会（下文简称“2026中国建博会（上海）”）

展会时间：2026年3月20日-3月27日，共8天。

使用区域：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H、4.1H

备注：以上展会名称、展览时间、展览面积可能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以实际签署的保单为准。

（二）采购内容、结算方式及服务质量要求

1. 采购内容：

（1）采购方为2026中国建博会（上海）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保险地点内所布置的广告牌、灯具、展品、装饰物、搁置物、悬挂物及特装展位发生倒塌、脱落、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

2) 在保险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人身伤亡。

（2）采购方为2026中国建博会（上海）投保展览会责任险。保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在保险地点从事建筑、安装施工及与建筑、安装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场内以及参展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不列名投保）

（3）保险对象：展览会工作人员、参展商、布展、撤展的施工人员和第三者。

（4）保险期限：上述展览会的展览时间。

（5）保险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6）保险金额：每场展览展览会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6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人，免赔额1000元以内或损失金额的5%以内。

每场展览公众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万元，免赔额1000元以内或损失金额的5%以内。

（7）其他约定：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列为第二受益人

(当投保人放弃权益后)。

2.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 持法人营业执照，允许经营方位包含：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3) 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4)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 结算方式：

款项的支付：采购方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即支付该展览会的保险费。

4. 服务质量要求：

(1) 中选单位为本项目成立专职的服务小组，并配备后台运营及技术支持团队。

(2) 中选单位在展会期间派出人员驻会提供必要服务。

(3) 赔款金额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给付项目及金额明确无争议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赔付；

(4) 赔款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给付项目及金额明确无争议的案件12个工作日内赔付；

(5) 索赔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下或给付项目及金额明确存在争议、至接到资料之日起60日内，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预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三) 其他说明：本保险自2014年购买以来，没有申请过理赔。

(四) 最高限价（含税） \leqslant 9000元。

(五) 采购及评审方式：采用报价 \leqslant 最高限价的方式公开询比采购，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二、报价文件说明

(一) 报价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3日下午14:00止。

(二)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请报价单位提供报价函、营业执照、承诺书、其他资质过往服务经验等证明文件（如有），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形成一套电子版（PDF 版本）发送至采购人邮箱：88316248@.qq. com

三、报价函格式：

2026中国国际建筑贸易博览会保险项目报价函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6中国国际建筑贸易博览会保险项目”的文件，经研究上述文件的服务项目内容要求后，我方已完全明白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承诺按服务项目内容规定的标准条件提供服务，如违约，愿意完全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报价为人民币（含%增值税）：_____元。

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2026中国国际建筑贸易博览会保险项目的投标（响应），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

我司郑重承诺具有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没有影响我司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且在处罚期内；
- (二) 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在穗所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等企业法人单位取消投标（响应）资格期内的。
- (三) 在以往类似服务中有负面纪录，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或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两年内负责所管辖服务范围内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 (四) 联合体同时投标（响应）。
- (五) 与其他的响应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彼此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我司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采购）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我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项目不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如若中标（中选），我司承诺由于我司造成的失误视为我司违约，我司将无条件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司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招标人（采购人）及合同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司的报价被接受，我司保证遵守招标人（采购人）全部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规定，对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招标人（采购人）按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三

- (一) 我司保证报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 我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或评审人员行贿。
- (三) 我司保证依法依规、公平诚信参与本项目采购、完成签约和履约工作（若中标/中选）。
- (四) 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s://www.cftc.org.cn>)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fte.com>)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tme.cn>) 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承诺若我司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招标人（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司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保证，自愿接受招标人（采购人）不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若有），我司中标（中选）资格无效或取消，终止/解除与我司的合同，禁止我司参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采购项目等任一种或多种处理。

投标（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响应）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